

用好制度红利 抢抓发展机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贵阳贵安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深入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核心提示】

6月11日,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组织召开贵阳贵安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座谈会,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来自贵阳贵安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结合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举措、谈打算。大家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商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用好制度红利、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工商联副主席、贵阳贵安女企业家商会会长、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琴： 加强学习宣传贯彻 促进企业稳健前行

学习宣传贯彻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商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带领广大会员深入学习领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推动会员企业驶入发展“快车道”。

一是有法撑腰提振发展信心。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解决了民营企业长期以来因法律地位模糊导致的权益保障不足问题,特别是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公平待遇问题,为市场公平竞争“画好跑道”,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撑腰”,让人深受鼓舞、无比振奋、满怀信心、干劲倍增。

二是送法人企不遗余力。以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大“送法人企”力度,通过专题解读“普法”、宣传贯彻“学法”、调查摸排“护法”等方式,引导会员加深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了解和认识,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三是依法聚力同向发力。着力打造合规发展示范企业,筛选10家

示范企业并发挥引领作用。着力开展合规体检专项行动,提供公益性的“合规体检”服务,重点筛查公司治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点。着力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以合规促发展推动会员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让合规与发展“比翼双飞”。

商会将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入脑入心、落地生根,让每一个会员企业在法治的阳光下合规经营、稳健前行,为贵阳贵安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工商联副主席、贵阳市石板现代商贸服务园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贵阳市十全石美国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志云：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促进园区发展壮大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把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为民营经济的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我们将结合商会和企业实际,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学习培训活动,邀请法律专家为园区企业详细解读法律条款,确保企业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广泛宣传法律内容,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反馈在市场准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问题,保障园区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比如,联合园区服务部对园区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监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企业。

三是服务投资融资对接。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投融资的相关规定,向金融机构积极推介园区优质企业项目,争取更多金融支持。帮助企业了解多

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是鼓励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收集各类科技创新政策信息,协助企业申报相关科技项目和扶持资金,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

在未来的工作中,商会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指引,充分发挥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园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贵阳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总商会副会长、贵阳市黑龙江商会会长、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蒋政： 坚持“三个结合”思路 着力提升发展实效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民营企业的“发展宝典”,对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贵阳市黑龙江商会将带领会员企业学好用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诉求建议,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一是坚持与产业升级结合。依托法律中“技术创新支持”条款,联合高校建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重点攻关装备制造领域卡脖子技术,目前已对接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前期合作。落实法律“区域协作”精神,通过“贵州省能博会”等平台,推动黑龙江装备制造技术与贵州矿

产资源、生态农业深度融合,目前已储备智能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合作项目15个。

二是坚持与区域协作结合。落实“跨区域发展服务”精神,组织会员企业参与龙黔产业合作对接会、哈洽会、贵州酒博会,推动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链与贵州生态农业资源深度融合,首批3个项目已达成投资意向。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贵州大学成立“产学研用”联盟,利用法律“创新激励”政策,建设2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攻关智能装备、食品保鲜等领域技术,预计年内促成成果转化项目5个。

三是坚持与社会责任结合。引导会员企业践行法律中“合规经营”

要求,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评选,12家企业获授牌;同时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公益行动,三年累计捐赠物资超100万元。开展“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引导会员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计划年内培育10家“合规示范企业”;发起“法治民企”倡议,与法院、检察院共建“企业合规培训基地”,提升企业依法治企水平。

此外,商会将协助政府部门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并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贵州这片热土上深耕细作,为促进“两个健康”贡献商会和民营企业力量。

市工商联副主席、贵州中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舒红：

深刻把握丰富内涵 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犹如一场“及时雨”,为民营经济发展增添了信心、注入了动力,也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一是在市场准入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准入门槛,打破了各种隐形壁垒,如同打开了一扇通往更广阔市场的大门,让民营企业在更广阔领域参与市场竞争,在公平环境中施展拳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二是在融资支持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对长期面临融资难题的民营企业来说,无疑是一场“及时雨”。

三是在权益保护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注重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这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让企业放心地投入研发,激发了创新活力。

四是在拖欠账款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了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有效保证了款项的支付。

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我将认真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力实施“健康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战略,逐步完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四位一体架构,不断提高企业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贵阳市孟关经贸促进商会会长、贵州十和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余滨： 抢抓重大发展机遇 提振汽车流通消费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意味着从“政策红利”转向“法治红利”的时代开启,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律主体地位,将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产权清晰这些抽象原则写入刚性约束,让企业家在制定长远战略时放下顾虑。作为商会会长和汽车销售行业经营者,将认真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合规管理,筑牢经营底线。建立覆盖销售、财务、客户信息的合规体系,重点防范虚假宣传、价格倒挂等风险。依照民营经济促

进法第39条,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将合规纳入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第三方合规评估。

二是加速新能源与二手车业务布局。抓住民营经济促进法支持“绿色转型”机遇,增设新能源车专属展区,配套充电桩建设;借鉴头部经销商经验,发展二手车零售业态,探索“以旧换新+下乡惠民”模式,拓展县域市场。

三是深化数字化运营与服务创新。构建“线上引流+线下体验”闭环,积极探索直播卖车模式;引入AI诊断系统提升售后效率。利

用开放的科研资源共享机制,接入智能配件供应链,缩小与一线城市技术差距。

四是借力区域政策,协同发展破局。积极参与“粤黔东西部协作”项目,与粤港澳大湾区做好资源对接;响应“以旧换新”国家行动,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定制化分期方案,释放消费潜力。

我们将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合规经营为基石,基于短期加速轻资产化与服务化,立足长期构建“合规+创新”双引擎,为贵阳市汽车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总商会副会长、贵阳市贵安新区企业家商会会长、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军： 用好用活制度红利 赋能企业克难奋进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入法治化保障的新阶段,对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具有重大意义。作为深耕产业园区运营的民营企业,泰豪产城集团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指引,抢抓机遇、加快发展。

一是以“平等准入”破解资源困局。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保障民企平等获取生产要素。过去,在开发智慧产业园时,民营企业往往面临土地获取劣势。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推动下,我们在杭州新媒体基地竞标中首次以同等条件获批用地,

预计降低综合成本达12%。

二是以“产权保护”筑牢创新根基。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回应了民营企业的迫切需求。我们联合园区87家科技企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计划接入国家电子确权平台,让企业创新无忧。

三是以“政商协同”践行产城使命。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民企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平台运营商,我们在智慧园区、数据中枢等新基建领域深化政企合作,在贵州打造省级

产城融合示范样板。

四是以“产学研金”激发产业潜能。建议设立“产学研融合担保基金”,为高校与民企联合体提供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共建实验室等支持。建议开发“教育贷”产品,助力贵州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同时减轻政府举办高校的投资压力和财政负担。

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是保障书,更是冲锋号。泰豪产城将以“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人才化保障、生态化赋能”为准则,勇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的挑战,推动创新发展。

白云区女企业家商会会长、贵州红城洗涤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兴华： 充分发挥“四员”作用 服务民企健康发展

制定和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和国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重大法治举措,是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定心丸”,是优化环境、保障权益的“导航仪”,是激发活力、推动发展的“强引擎”。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当好“宣传员”,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研讨会、线上解读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深入解读,确保会员企业听得懂、用得上。定期开展商会班子成员集中互访,通过互联网等平台推送政策解读、案例分

析、经验交流等内容,进一步扩大法律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是当好“联络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会员企业调研,广泛收集企业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推动解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评估,代表行业发声,推动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及时出台、精准落地。

三是当好“护航员”,强化法律维权服务。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合规辅导等服务。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积极化解会

员企业间的经济纠纷。在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依规提供支持,协助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四是当好“组织员”,促进合作共赢发展。引导会员企业之间加强合作、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共同应对挑战。组织会员企业学习交流先进管理经验和创新做法,提升整体竞争力。搭建与国企、外企、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总之,我们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指引,坚定发展信心,坚守法治底线,坚持创新驱动,携手并肩、埋头苦干,共同书写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贵阳市铜仁商会会长、贵州永托速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罗勇： 勇立潮头敢为先 凝心聚力促发展

今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落地,不仅是里程碑式的立法壮举,更是以法治之名向民营企业发出“时代家书”。作为搏击商海的老兵,我内心涌动着前所未有的信心与力量。

一是法治护航,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只有创新成果受保护、合理融资更畅达、市场准入无壁垒,企业才能真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融资支持到创新激励,构建了民营企业权益的“七重保障体系”,解决了思维

层次和路径层面的掣肘,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是法治增效,让红利穿透“最后一公里”。作为商会带头人,我深知“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当日,第一时间向全体会员企业转发并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同时,积极编制《贵阳市铜仁商会会员企业生存和发展状况调研表》,将涉及企业生存发展的50余项要素细化,更好地掌握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优质服务。

三是法治润企,让阳光照进“每

个角落”。我们盼良法善治,建议对优质民企建立“融资缓释机制”,避免因短期波动抽贷断贷,让金融“活水”更精准。我们盼司法护企更有度,在企业面临破产保全时设置“生产经营保护线”,让机器不停转、工资不断发。

习近平总书记那句“我是一贯支持民营企业的”,始终烙印在我们心里。踏上新征程,贵阳市铜仁商会的340家会员企业整装待发,将把法治精神锻造造成企业基因,以勇立潮头敢为先的魄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篇章冲锋在前。